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

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

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注销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0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0 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 105,4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未在可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所涉及的合计 105,4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